

关于唐山市开平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唐山市开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唐山市开平区财政局局长 李璟琨

各位代表：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科学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加强重点领域保障，狠抓财政增收节支，积极防控财政风险，坚决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落实了在多重压力下的财政保障。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本级收入 157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4%，同比增长 0.5%；本级支出 206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76%，同比下降 7.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本级收入 40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1%，同比增长 84.53%；本级支出 295527 万元，完成预

算的 99.21%，同比下降 5%。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本级收入 39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同比增长 13.13%；本级支出 37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9%，同比增长 9.71%。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本级收支 0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及 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

在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强化收支监管，加强风险防控，严格绩效管理，着力支持区委重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1. 发挥收入组织功能，全力拓展育财新渠道。一是强化收入组织。坚持一手抓退税、一手抓征管，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强化非税收入征管，深挖非税增收潜力。二是拓宽财源渠道。认真做好项目谋划、筛选、储备，全区累计获得上级转移支付 147298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7709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70204 万元。争取到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0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500 万元，专项债券 44300 万元），为重点工作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三是盘活国有资产。突破政策瓶颈，采取多项措施，全力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全年共补办国有资产手续 8 处，同时积极对接国开行、农发行、唐山银行等多家银行，成功包装了停车场经营权、荒山生态治理、花海场馆等融资项目。今年以来已实现国有资产、资源收益 79207 万元。

2. 发挥监督把关职能，推动财政资金高效使用。今年我区高效开展财政投资项目事前评审，本着依法依规、科学高效的原则，全年评审工程类项目 59 个，上报金额 29920.49 万元，审定总金额 24930.54 万元，审减率 16.68%，审减额 4989.95 万元，；评审服务类项目 46 个，上报金额 9902.23 万元，审定金额 6469.14 万元，审减率 34.67%，审减额 3433.09 万元，有效把控了招标控制价格。全年政府采购备案项目 50 个，预算金额 50114.0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6748.21 万元，节约资金 3365.84 万元。全年共查办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案件 24 件，对在行政处罚期间内的 2 件实施行政处罚，有效维护了全区营商环境。

3. 发挥财政公共职能，支持建设幸福新家园。一是支持绿色发展，投入节能环保资金 1226 万元，主要用于“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落实“双代”节能改造补贴，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长制，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提升改造环城水系。二是支持融合发展，投入城乡社区支出 99472 万元，完善智慧城区和数字政府体系，加大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让城区变得更“聪明”、更“温暖”。

4. 发挥财政保障作用，共同创造美好新生活。一是支持统筹发展，投入“农林水”支出 8832 万元，有效保障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二是支持共享发展，投入 133946 万元。

有效保障了社会事业、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基本民生。三是支持安全发展，投入公共安全支出 7193 万元，有效保障了社会安全事务及政法基础设施和保障能力建设，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5. 发挥财政尖兵作用，坚决守牢财政运行安全。一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应急库款调度，注重“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动态监测，全年累计支出 116579 万元，“三保”足额保障到位。二是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预算，全年偿还债券本息 31767 万元；落实债务限额管理要求，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三是全力降低政府债务率，全年共组织财力 55 亿元以上，将债务率降低到 190% 以下，回到“黄色”安全区域，保障了申债空间。

总体上看，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不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压力逐年增大；个别部门过“紧日子”意识仍不够强；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资金效益需进一步提高；进入偿债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二、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初步方案

2025 年，受多重因素影响，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综合考虑宏

观经济形势及全区财源变化情况，按照积极稳妥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148400 万元，同比增长 3%。

根据区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本次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好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2025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942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4840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03663 万元，调入资金 50891 万元，上年结余 464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18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0942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43278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4 万元，上解支出 6593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1865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35000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 2396 万元，上年结余 812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1865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52062

万元，调出资金 5089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70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5921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540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139 万元，上年结余 1267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5921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460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92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680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 12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9 万元。

(二) 重大支出预算安排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支出顺序安排支出，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1.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加强民生保障水平。一是安排教育支出 65902 万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大学生资助，全面改善教育教学环境。二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02 万元，保障村级运转，及时将村干部工资、离任村干部补贴和村级办公经费发放到位，强化资金保障，助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落实好产

业、就业等帮扶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面落实困难群众群体救助、退役军人安置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孤儿、残疾人、高龄老人、居家养老等各项补贴资金，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三是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16542 万元，推进公立医院、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和关怀救助政策；为城乡医保参保人员提供长期照护险补助，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 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推动城乡融合稳定发展。一是安排农林水支出 1198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和美乡村建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全域发展农村公益事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高标准农田、灌区改造、地下水超采等农业基础设施，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二是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219594 万元，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区域功能，全面提高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三是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8553 万元，支持扫黑除恶、涉法涉诉救助、社会维稳、社区矫正等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

3. 持续推进降碳减污，加紧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一是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05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大气、土壤、水等污染防治，以及冬季清洁取暖，助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二是安排科技创新支出 1460 万元，主要用于打造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基础研究人才培养等，积极运用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三是安排

商业服务业支出 86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通过对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业务的相关企业进行奖励,将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做强做大,肩负起推动和示范的责任。

4. 持续守住风险底线,严防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安排资金 40628 万元,用于足额保障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利息的偿还。争取再融资债券 49400 万元,用于偿还全区 2025 年到期债务本金,有效缓解偿债压力。

(三)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财政绩效管理体制,促进财政资金科学配置、高效使用。

1. 精准预算编制,源头把控资金流向。为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确保资金高效利用,加强与审计部门沟通合作,将 2024 年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作为重要参考,运用零基预算理念,以零为基点,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通过深入各部门调研,全面了解其业务需求与项目规划,精准核定各项支出预算,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确定项目 417 个,金额 28.14 亿元,从源头上杜绝财政资金的浪费。

2. 强化绩效监控,实时纠偏止损。建立智能化绩效监控平台,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度、流向以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设定关键绩效指标“预警阀”,一旦偏离预设范围,系统自动预警并推送至相关部门与责任人。同时,建立定期检查

与不定期抽查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与低效运作，确保资金按照预定绩效目标有序推进。

3. 统筹结果运用，激励约束并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总额、项目资金分配深度挂钩。对绩效优秀的部门给予预算倾斜与奖励性资金安排，优先保障其重点项目建设；对绩效不佳的部门，按比例削减预算规模，并要求其提交详细整改计划。连续两年绩效不达标的部门，暂停其新增项目申报资格，倒逼各部门重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动节约资金、提升绩效。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群策群力，财随政走，政令财行，切实将财政工作放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为区委和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提供有效的财力支持，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一）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不断强化财政政策集成整合，进一步加大支持保障力度。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在持续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加强收入趋势研判和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强化税费征管和非税收入监督，努力把财政收入增长建立在坚实、稳固、可靠的基础上。二是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灵活运用政府基金、股权投资、风险补偿等方式，吸引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三是积极争跑专项债券资金。

坚决抓住政策窗口期，加大“跑市进省”、“跑部进京”争跑力度，全力争取债券资金，不断增强区域建设发展新动能。

（二）持续抓好增收节支各项措施

坚持把提高质量效益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努力促进收入提质、支出提效。一是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加大土地出让力度，确保各项收入目标圆满完成。二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牢固树立“节支”就是“增收”理念，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切实发挥好财政评审中心作用，深入挖掘节支潜力，不断提升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三是突出绩效导向。开展绩效运行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推行绩效评价结果、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促进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更加衔接匹配。

（三）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继续把“三保”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优先顺序，对做好“三保”提供有力有效支撑。一是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社保、就业、医疗、教育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足额编列“三保”预算，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加强“三保”财力保障。二是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大力降低行政成本，持续强化本区域财政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三是注重监督管理，强化“三保”支出预算执行硬性约束，推动

资金高效使用，把每一分钱花出最大效益。

（四）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认真落实现代财税体制部署要求，扎实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一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构建四本预算、化债计划、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相结合的统筹机制，强化预算对落实国家、省、市及区重大部署的保障能力。二是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健全权责对等、激励相容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结合上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五）全面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着力统筹发展与安全，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财政经济运行平稳、更可持续。一是严格管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健全预警通报体系，强化违规举债责任追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二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科学执行新的民生政策，加强重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